

证券代码：400264

证券简称：东方 3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康文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1,376,1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56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568,6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杨洪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0,334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7%；反对股数 1,04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子公司收购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终止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936%；反对股数 375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093%；

弃权股数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7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宏伟、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	1,528,100	59.4684%	1,041,501	40.5316%	0	0%
2	《关于终止子公司收购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》	2,158,300	83.9936%	375,401	14.6093%	35,900	1.3971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程芳、吴晓朦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。

法律意见书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